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1 人，代表股份 2,885,506,0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8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1,770,705,0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834%；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1,114,801,0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9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7 人，代表股份 638,550,2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25%。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4,539,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4%；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634,011,0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45,480,75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495,921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82,116,2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

2,967,41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

4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5,160,3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
2,967,41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47%;
4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81,331,6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3%;
3,752,01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0%;
4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4,375,7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63%;
3,752,01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6%;
4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82,062,2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7%;
3,016,01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
427,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5,106,3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07%;

3,016,01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3%；

427,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82,116,2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

2,967,41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

4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5,160,3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1%；

2,967,41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47%；

42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77,148,0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3%；

8,35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7%；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0,192,2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1%；

8,358,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82,744,93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

2,283,58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1%；

477,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5,789,1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76%；

2,283,58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6%；

477,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 GRIFOLS,S.A.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766,165,808 股）

总体表决情况为：

1,116,729,1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7%；

2,505,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8%；

105,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5,939,1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1%；

2,505,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3%；

105,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77,971,5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9%；

7,534,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1,015,7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01%；

7,534,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9%；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总体表决情况为：

2,877,016,9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8%；

8,48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2%；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30,061,1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06%；

8,489,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94%；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